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奈曼旗实验中学）的实验中学信息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师演示端、教师专用吊装、教师实践专用器材、智能系统控制箱、智能控制终端、学生实验端、学生实践专用器材、主体框架、主体封闭端头、智能摇臂模块、电源供应模块、保护模块、教师演示端、水槽、洗眼器、教师专用吊装、智能系统控制箱、学生端水处理设备、吊装进排水系统、给排水接口、万向吸风罩、离心风机、教师演示端、教师专用吊装、智能系统控制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豪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教师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1人，营业收入为596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407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三联水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高中物理近代物理演示仪器、高中物理传感器演示仪器、高中物理光学演示仪器、高中化学实验室配套仪器、高中生物模型、高中生物玻璃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乐百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数字化探究软件、电流传感器、微电流传感器、电压传感器、力传感器、温度传感器、相对压强传感器、压强传感器、微力传感器、表面温度传感器、红外温度传感器、磁感应传感器、加速度传感器、静电计传感器、光电门传感器、光强分布传感器、分体式位移传感器、小量程位移传感器、长距传感器、旋转运动传感器、声波传感器、快速温度传感器、飞行计时器、微电压传感器、智能机械能传感器、光强度传感器、三轴磁场传感器、电荷传感器、高温传感器、数控功率电阻、G-M 传感器、风速传感器、压力传感器、差压传感器、向心力实验器、平抛运动实验器、电阻定律实验器、多用力学轨道、摩擦力实验器、螺线管、安培力实验器、斜面上力的分解、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实验器 I、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实验器 II、智能电源、光电池实验器、楞次定律实验器、查理定律实验器、可调单摆实验器、压缩气体做功实验器、模块组合逻辑电路、音频信号发生器、温差发电实验器、机械能守恒实验器、智能机械能守恒实验器、力的合成分解实验器、环形线圈、高中 EXB 系列电学实验板、胡克定律实验器、地磁场实验器、电磁铁实验器、光强与距离关系实验器、线性与非线性、教学 RS、TR 实验器、玻璃导电实验器、人体发电演示器、三角磁力固定座、力矩盘套件、探究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的关系实验器、光强与分布、传感器 ABS 专制箱、采集器铝合金箱、附件、二氧化碳传感器、色度传感器、浊度传感器、中和滴定装置、pH 传感器、氧还原传感器、电导率传感器、溶解氧传感器、二氧化硫传感器、氧气传感器、相对湿度传感器、溶解二氧化碳传感器、钙离子传感器、二氧化氮传感器、氢气传感器、溶解氧-气中氧一体传感器、钠离子传感器、钾离子传感器、氯离子传感器、一氧化碳传感器、硝酸根离子传感器、铵根传感器、远红外加热器、化学反应速率实验器、磁力搅拌器、原电池实验器、中和热实验装置、水电解实验器、水电解-氢燃料电池套件、中和滴定实验器、多用电极实验支架、酒精传感器、心率传感器、呼吸率传感器、心电图传感器、光合作用实验装置)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威成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92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1.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智能采集终端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市翰智煌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27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165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教师智能显微教学仪、学生用数码生物显微镜、互动软件、分析软件、数字切片浏览系统、网关、无线路由器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79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010.1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曼之勤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